
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111學年度第二學期**原住民學生

學業優秀 獎學金
特殊才藝 審核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聯絡人	
家長姓名		族別	族			聯絡電話	

就 讀 學 校	申請類別： 國中(二~三)年級	年級 班別	前 學 期 成 績	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 科學	藝術	綜合 活動	科技	健康 與 體育	平均		
	校名													
	_____區	_____年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		
	國民中學	_____班			特殊 才藝 具體 事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		
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

學校聯絡電話		導師簽章		教務處核章	
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	--

審查結果：

一、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身心障礙。

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
未設籍本市；單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無原住民身分且非單親家庭子女。

*** 本申請書 (學業優秀) 等所需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將成績 (獎狀影本) 遞送本會複查。**